




## 回應行政院轉來考績制度改革批評之說明

一、不問良莠一律抓百分之三倒楣鬼砍殺，強制百分之三列丙等（免職），如果員工均能配合主管完成任務，硬要砍殺百分之三，就如同沒人闖紅燈，卻硬要抓三個闖紅燈的情形，實在是蠻橫強人所難？

說明：

1. 考績法修正草案第9條之3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應視所屬各機關業務特性及需要，辦理所屬機關間之團體績效評比，並於每年辦理考績前，依團體績效評比結果，彈性分配所屬各機關受考人考列甲等以上及丙等人數比率，……」，並不是各機關不分表現好壞，均一律至少要有3%考列丙等。所謂「主管機關」依草案第5條第3項規定，係為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政府及縣（市）議會。
2. 修正草案新增定考列丙等的條件，



除了違法或失職等「犯錯」之原因外，還包括工作績效與工作態度的評比結果為最末百分之三，亦「得」考列丙等而須先接受輔導。因此，規劃中的方案並不是沒人闖紅燈還要硬抓三人，而是對該向前跑的時候用走的，或是雖然向前跑但卻跑不快的最後百分之三，我們也應該考慮給予輔導。並且，第一次丙等的法律效果是「輔導改善」，第二次時為「輔導改善」與「降級或減俸」，第三次時「依規定退休」或「資遣」，並非「免職」。


3. 草案除了定有十款因違法、失職或破壞紀律而「得」考列丙等的原因外，另明定「工作績效經機關各單位主管評擬考績後，提經考績委員會考核為機關全體受考人排序最末百分之三者」亦「得」考列丙等。換言之，各機關年度內如無因違法、失職或破壞紀律考列丙等者，排序最末百分之三才會考列丙等。
4. 草案設計的退場機制是以「末位輔導改進」為先行程序，如經輔導改進後，十年內仍累積至有三次考列丙等，且無一年考列優等或連續三年考列甲等可資抵銷一次丙等次數時，才應依規定退休或資遣。這套機制類似軍人依其階級限齡退伍一般，如上校服現役滿28年，少將屆滿57歲，再升不上便皆退

伍而可領取退伍金。並且，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本有因考核結果為「現職工作不適任者」得予資遣的規定，修正草案的新規定只是將「資遣」予以具體化。因此，整個設計並非僅基於「犯錯」所給予懲處性質的「免職」，還包括對工作能力與態度有待改進或「不做不錯」者，建立一套經輔導改善後仍不適任工作時的「退場機制」。

**二、主管或首長若不正直，考績法就會淪為排除異己的工具，尤其地方民選首長良莠不齊，藍綠仇視形同水火，若不順從就會遭到整肅，順從附和或阿諛奉承長官，又會使行政中立蕩然無存？**

**說明：**

1. 現行考績丙等並無規定構成條件，也沒設定考列丙等人數的比例，其法律效果是「留原俸級」，亦即不晉俸級、不構成升職等的條件和發給考績獎金。因此，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若要以考績丙等來「整肅異己」，原本就可運用所擁有的廣泛裁量權，但何以過去考列丙等僅不到0.3%，而不是10%呢？
2. 目前是民主時代，人權意識高漲，愈是逸出常情或常理的事情，就愈不可能聽由主管或首長獨斷決定。況且，政府業已定有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的



保障制度，用考績制度來排除異己絕非容易達到的事情。

3. 公務人員本應遵守行政中立之原則，不涉入政黨派系紛爭，如此在每次選舉過後，就不會發生誰是誰的人馬之問題，從而也不存在所謂的「異己」，大家都應是政府的公務人員。反之，如果公務人員本身就涉入了政黨派系之運作，若再以「整肅異己」或「影響行政中立」來反對考績制度改革，就犯了倒果為因的謬誤。

### 三、主管或首長打考績毫無公正可言，所以考績丙等的退場機制，必造成劣幣驅逐良幣的效果？

說明：

1. 考績的目的不僅僅是對「違法犯錯」或「嚴重失職」者的懲處，還包括工作績效的評比，因為有了評比才會注重工作績效，否則「不做不錯」者仍然可以考列乙等，或甚至是甲等。
2. 根據本年2月8日聯合報A8版之報導，法務部統計因貪瀆罪被判刑的公務員中，逾五成的考績是「甲等」，平時考核的「品德操守」有八成被評「良好」。同時，高檢署統計95年至97年7月止，721名

因貪瀆遭起訴公務員的年終考績，有六成一是年年甲等；法院一審判決有罪的貪瀆案公務員中，有五六拿到甲等考績。由此可見，主管的考評與現實脫節，而且具有嚴重的鄉愿傾向。

3. 過去的考績制度造成鄉愿、敷衍與不公平等的考績文化，改革制度的目的之一，就是要改變既有的考績模式和文化。因此，考績法修正草案中，已增設多項改變以往考績文化的設計，例如對簡薦委各官等受考人考列甲等以上人數，最高不得超過75%；主管人員考列甲等以上人數比率，最高不得超過85%；機關人員之考績，應該以同官等為比較範圍。
4. 機關首長或主管若未能認真打考績，受考人對於考績結果不服，可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再申訴或復審的救濟。同時，如果機關首長或主管辦理考績違法的情形，還應該受到上級或相關機關的監督。

